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议案二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四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六、议案七、议案八为累积投票议案。

一、会议通知情况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2月29日下午13: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2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8日下午15:00至2017年12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2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5号楼8楼会议室；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群先生。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2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7,670,27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5.2929%。其中：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1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5,368,20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1.2361%；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1 名，其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302,07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4.0569%；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2,881,8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48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最终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28,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95%；反对 20,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860,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0%；反对 20,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和周群先生回避了表决。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用于现金收购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4,828,48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95%；反对 20,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860,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0%；反对 20,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和周群先生回避了表决。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权收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649,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20,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860,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0%；反对 20,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股份的 0.1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649,4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6%；反对 20,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本议案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860,9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0%；反对 20,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7,544,8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2%；反对 20,87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弃权 10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4%。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2,756,36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60%；反对 20,8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20%；弃权 104,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12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 1 选举蔡惠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蔡惠星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5,991,74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0348 %。蔡惠星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蔡惠星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有效选举票数为 1,203,29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410 %。

6. 2 选举夏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夏蔚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5,364,12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05 %。夏蔚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夏蔚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有效选举票数为 575,6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90 %。

6. 3 选举周群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周群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5,364,12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05 %。周群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周群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有效选举票数为 575,68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90 %。

6. 4 选举刘一凡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刘一凡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5,364,12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05 %。刘一凡先生当选公司第六

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刘一凡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有效选举票数为 575,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90 %。

6.5 选举黄坚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黄坚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5,364,1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05 %。黄坚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黄坚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有效选举票数为 575,68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90 %。

6.6 选举李国荣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李国荣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5,364,13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05 %。李国荣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李国荣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有效选举票数为 575,68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9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1 选举钱志昂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钱志昂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5,370,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41 %。钱志昂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钱志昂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有效选举票数为 581,6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55%。

7. 2 选举王清华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清华女士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5,370,12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41 %。王清华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王清华女士获得中小股东的有效选举票数为 581,6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155%。

7. 3 选举杨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杨珉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5,364,41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07 %。杨珉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杨珉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有效选举票数为 575,97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712%。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8.1 选举叶红军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叶红军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5,364,12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6605 %。叶红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叶红军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有效选举票数为 575,6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4689%。

8. 2 选举郝文义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郝文义先生获得有效选举票数为 155,573,31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853 %。郝文义先生当选公司第六

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郝文义先生获得中小股东的有效选举票数为784,8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92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磊、柳伟伟、庄涛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